证券代码：000752　　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异议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陈勇、股占武董事对议案《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并发表了相关异议的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已于8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司现就董事反对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诉讼事项的反对意见及事项说明

（一）陈勇、股占武董事认为：

"诉讼事项未予披露且未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除32号、33号以及60号诉讼案件外，根据目前公开网站能查询到的信息，上市公司至少有两起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尚未披露以及未进行相关的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与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执行人的案号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已于2018年8月2日正式立案，执行法院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28，244，552元。

（2）上市公司、天易隆兴以及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的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定于2018年8月21日开庭（开庭情况及结果尚不清楚），承办法院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亦有可能要求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且是半年度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项，应予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1.1.1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相关规则，陈勇、股占武董事提出的公开网站上查询的"（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未向公司提供信息来源及明确的资料；陈勇、股占武董事提出的公开网站上查询的"（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无准确的涉案金额，未向公司提供信息来源及明确的资料。

公司收到陈勇、股占武提供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已安排人员向相关法院积极进行核查。公司将在核实掌握基本案情、取得明确的官方资料（包括起诉书、执行申请书、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传票等）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判断，如果属于重大诉讼事项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则会及时披露。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情况，公司将就以上案件向法院核实并在取得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资料后及时披露。

（二）陈勇、股占武董事认为：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发出的审阅稿显示：上市公司与天易隆兴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期末余额为3801.55万元，就该关联交易，主要问题如下：

（1）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请提供相关的决策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111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3）该等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是否进行了披露？如未进行披露，原因是什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按照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计算，该关联交易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18年8月27日的更新稿已未见该部分关联交易，显示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本人认为，若该交易存在，则应当如实披露。"

说明：

通过向财务部门了解获悉，上市公司与天易隆兴之间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天易隆兴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无偿款项垫付，期末余额为3801.55万元，该等交易不属于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系指"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创业板公司披露标准为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该项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在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故此公司按规定在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第十二条进行了披露。

根据董事会向公司的核实，该项交易系因公司总部2018年初运营资金不足，作为届时的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向公司陆续划拨的无息垫资款。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5年4月20日）第三节、关联交易第二、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担保的，上市公司以应付的资金利息、资金使用费或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相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就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3月27日进行了修订，相关条款变更为"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资助本金及借款期间利息总额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10.2.5条相关规定，关联人根据本备忘录第五十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上述无息垫款发生在2018年3月27日后累计提供的垫款金额为1，117.60万元，按照最新规定公司在无息的情况下，应以本金及利息合并计算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单就该项交易来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但根据最新规则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该项交易未经法定程序审议且未在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积极完善各项决策程序。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陈勇、股占武董事认为：

"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19页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担保情况。

在已有明知的32号、33号以及60号诉讼案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明确表示"不存在担保情况"，本人认为，该表述不够真实、准确。"

公司说明：

关于陈勇、股占武董事提到的未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条、2、重大担保"处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公司认为该章节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而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从未召集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也从未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32号、33号以及60号诉讼案件中原告方诉讼请求、所述事实理由以及证据尚在司法机关调查中，成立与否有待于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已就涉及的32号、33号以及60号诉讼案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进行了披露，同时也在半年度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和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安、司法判定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此，公司提醒有关董事，在明知法院尚未宣判的情况下，且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多处提示诉讼相关事项的风险警示下，发表上述意见，其表述存在严重的误导性陈述。

（四）陈勇、股占武董事认为：

"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21页披露，公司子公司无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本人认为该事项为重大事项，应予如实披露。"

公司说明：

关于陈勇、股占武董事提到的未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条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处就"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披露，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应该在上市公司层面进行披露，该章节要求的是涉及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已在半年度报告诉讼事项章节进行了披露和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异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陈勇、股占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表示其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公司董事会对异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异议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列席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会上董事陈勇、股占武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在会议现场进行了说明和解释。

监事会认为，董事就审议的议案特别是对定期报告提出异议时，应审慎发表意见并保证其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应充分说明其履行的尽职调查措施。针对董事提出的可能还存在的诉讼事项，公司在核实并取得确切书面材料后，董事会应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同时提醒公司相关人员，就届时的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向公司提供无息垫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判断是否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6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11月4日及2017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办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	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5%	343.97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1，000	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8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243.37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000	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142.21	到期已赎回

二、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1，000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40%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35%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汇率区间为（7.0000，9.0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7.0000，汇率区间上限为9.0000，如果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根据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同，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4.40%或4.35%（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2.60%（年化收益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方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56，000万元（含本次）；2018年5月29日至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31，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31日至4月30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日至5月28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理财合同或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

●本次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销售电力的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41322.94万元，销售电力598.01万元。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2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电股份"）于2018年5月28日以资不抵债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市中区法院于2018年6月5日裁定：受理峨电股份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峨电股份清算组担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管理人邀约，公司拟参与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的破产重整，同时，拟与管理人就公司参与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签订意向性投资协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峨电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有6483.64万股，持股比例45.90%），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4.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为此，我们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石玉东

注册资本：322.1314679548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1108W

经营期限：1992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二）公司与关联方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峨电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4.5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峨电股份成立于1994年6月，是经四川体改委〔1993〕214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志远；注册资本：141，275，516元；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及咨询、勘测、设计、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旅游服务。峨电股份拟纳入重整的水力发电站7座，电站装机容量7.791万千瓦，年均发电量33400万千瓦时，所辖供电区域内用电负荷总容量为13.76万千伏安，年销售电量3.5–4.0亿千瓦时。

峨电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股份数为6483.64万股，持股比例45.90%；其他法人股东9个，合计持有股份数7366.66万股，持股比例52.14%；个人股股份数277.25万股，持股比例为1.96%。

峨电股份有1个分公司，即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电分公司；峨电股份有7个控股公司，即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69%）、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69%）、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四川仁寿峨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9%）、凉山洲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四川省和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2个参股公司，即峨边巴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75%）、乐山市峨边双凤发电公司（股权已冻结）。

截止2018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峨电股份资产总额为88，216.47万元，负债总额为116，251.38万元，实收资本为14，127.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034.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78%。

四、重整意向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一）重整投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

1.甲方完成对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要求；

2.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3.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已商定并得到相关方签署；

4.与本次投资相关方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已取得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二）投资金额及其方式

甲方拟参与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参与本次破产重整成功，将增加公司自有发电装机容量和网内小水电装机容量，降低公司购电成本；有效拓展供电市场，壮大公司电力主业，提升公司电力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前期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与管理人签订参与破产重整意向投资协议；

2.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编制参与破产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参与制定破产重整计划等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意向性参与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待峨电股份及其所属关联公司转入破产重整后，公司将会同管理人积极参与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破产重整涉及债权人、员工安置、稳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山电力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乐山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及表决单。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公司"）为改善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的财务结构，提高晋煤金楚的融资能力，公司拟与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张国楚、王浩共同对晋煤金楚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晋煤金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16万元增至人民币15，616万元。凯龙股份持有晋煤金楚55.26%的股权比例，预计本次公司对晋煤金楚增资支付对价不超过人民币2，76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须晋煤金楚股东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各方情况简介

1、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81962738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彭荣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1日，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座27层02号房，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批零兼营；煤炭批发。

2、张国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2431********2116，住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松柏巷2号。

3、王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0881********2134，住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728号E栋1单元22楼3号。

经核查，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张国楚、王浩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注：2018年7月30日晋煤金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晋煤金楚原股东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晋煤金楚3496.5万元的全部出资额（持有晋煤金楚32.9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国楚及王浩，其中2912.95万元的出资额（持有晋煤金楚27.44%的股权）转让给张国楚、583.55万元的出资额（持有晋煤金楚5.5%的股权）转让给王浩。转让后张国楚及王浩成为晋煤金楚股东，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晋煤金楚股东。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28日完成。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注册资本：10，6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桂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8年7月31日，晋煤金楚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49.26
负债总额	21，038.44
所有者权益	5，610.82
项目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16，921.24
净利润	592.41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晋煤金楚各股东从公司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7	55.26%	8，630	55.26%
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52.5	11.8%	1，842.50	11.8%
张国楚	2，912.95	27.44%	4，284.95	27.44%
王浩	583.55	5.5%	858.55	5.5%
合计	10，616	100%	15，616	100%

五、增资方式及定价原则

晋煤金楚本次增资采取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增资价格拟采用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1元。凯龙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预计本次公司对晋煤金楚增资支付对价不超过人民币2，763万元。

六、本次增资完成后晋煤金楚情况的变化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晋煤金楚的企业性质、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均保持不变。

七、增资完成前晋煤金楚损益的归属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晋煤金楚的损益由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晋煤金楚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晋煤金楚财务结构，提高晋煤金楚的融资能力，加快晋煤金楚项目改造进度，促进晋煤金楚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可统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24）》、《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宁波银行购买了人民币3，28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881067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067号产品

1、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067号产品

2、产品编码：881067

3、类型：保本浮动型

4、金额：人民币3，28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收益起计日：2018年8月29日

7、到期日：2018年9月2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067号产品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我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当我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您时，您需要认可并且同意，我行发送给您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我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市场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您还需要进一步同意，您无权对于我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我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信用风险：本机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您的风险。

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定购、执行、配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任何临时性的系统中断、断电都将会导致您的交易无法按照您的指示进行交易，甚至会使交易根本无法执行，这些都有可能给您造成损失。此外，您还需要注意所有的市场制定的免责条款，如清算所等。

（9）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者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备注
1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2天产品	期限结构型	5，000.00	4.75%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25日	未到期
2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560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00	4.5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16日	已到期
3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98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00	4.1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	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明

（2）电话号码：0592-5797666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5

2、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盈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提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